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安化县柘溪镇中学食堂综合楼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安化县柘溪镇

发包人：安化县柘溪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湖南安化金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安化县柘溪镇中心学校（甲方）

投标人（全称）：湖南安化金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化县柘溪镇中学食堂综合楼建设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安化财采计[2024]000055号

(3) 项目内容：新建食堂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789.16m²，结构类型框架结构，抗震烈度 7 度，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包含等食堂综合楼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给水工程、室外雨污水工程等。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项目经理：胡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281680.00

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壹仟六佰捌拾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投标书单价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总日历天数：150 天。

地点：安化县柘溪镇

方式：_____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 付款：具体见“第三部分”《专业合同条件》。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执 贰 份，投标人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7月03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安化县柘溪镇中心学校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安化支行

帐号：430501677508000002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条款采用《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文件为图纸，提供期限：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数量：蓝图叁套，形式为：书面。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文件的内容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符合城建档案要求的资料、竣工图、开工报建资料、各类申请报告类等。提供期限：至少在本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7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形式为：书面、电子。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安化县柘溪镇中心学校办公室。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安化县柘溪镇中心学校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1.15 交通运输

1.15.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项目部管理。

1.15.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提供。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挡以内为场内，施工围挡以外为场外。

1.15.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15天。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民工宿舍、仓库等，现场办公、生活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 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

(2)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后7天；

(3) 由发包人办理完成的施工所需证件的名称：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7天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书面资料，并在现场交验，以满足施工测量定位要求。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7天完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等发包人认为必要的项目招标方案、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有权参与供应商考察，并对中标单位的资质、经验、企业信誉等进行审核，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中标单位，承包人须立即无条件更换。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何育民;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432326196511190790;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柘溪镇中心学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3511136152;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3220305848@qq.com;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负责现场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审查中间交工及工程验收手续；审查中间计量文件；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工期延长、工程价格洽商、工程索赔、设计变更和签证、竣工结算等相关事项作出处理，但最终需报发包人按程序审批并书面同意。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刘良刚;

发包人人员职务: 柘溪镇中心学校;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当符合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和益阳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及国际惯例公认行业工作准则，审慎勤勉尽责地执行本合同，办理有关报批报建手续，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总承包任务。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3) 承包人负责按基建程序编制项目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发包人备案。

(4) 承包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5)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管理方案，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验，确保工程所使用材料、设备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法规，以及合同及设计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及相关技术参数。

(6)承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参与办理并取得开工批准文件及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7)承包人应对所有涉及到建设规模、标准功能、建筑外观立面、核心工艺、关键设备、绿色认证标准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及重要变更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8)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程实施单位，并将所有以承包人为合同主体所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分包商名录、资质等资料，于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7天内向发包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进行备案。

(9)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申报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工程资金及时到位。

(10)承包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协助配合发包人完成对项目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11)承包人负责与工程总承包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职能部门及相关机构的沟通，并取得支持，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协调。

(12)承包人应购买项目的工程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纳入工程建设费用；承包人应负责监督专业分包人为其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承包人及其它分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自行购买并将保险费用从承包人应付款中扣留。

(13)承包人应在项目建成后，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使用人办理移交手续。

(14)承包人应在项目移交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15)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总承包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发包人和城建档案管理职能部门移交，凭相关工程档案正式移交签署文件方可办理结算拨付。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16)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同意，就工程总承包的质量、安全、进度及造价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义务及责任向发包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7)除本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基准日期前已通过仔细审查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现场走访、现场调查、委托第三方查验等所有合法、有效途径，充分了解并知悉工程及项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对承包人工作可能造成障碍的全部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影响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总承包工作造价成本、工期、安全的工程地上及地下已有的建

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增加工程价款、工期延长等任何主张。

(18) 承包人应负责核实和解释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等所有资料，否则承包人一经投标，即视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工程数据或资料，已由承包人全面核实无误，且承包人不得根据前述任何资料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对工程施工及其他工程总承包工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19) 承包人须全面负责并协调其或应由其负责的任何人士、单位在现场及/或与合同规定的工程总承包事项相关工作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为可能被雇用在现场或其附近从事与本工程相关工作的任何工作人员/单位提供适当的便利、协调合作、提供友好合作的工作条件及环境(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材料、提供进入现场便利、分享承包人相关资源等)。

(20) 如果在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设计等文件资料中发现有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及/或其他缺陷，尽管发包人或监理人作出了任何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自费对前述缺陷等问题和所引发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承担责任。

(21) 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适用的全部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取得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工程设计、施工、竣工、修补任何缺陷等全部工程总承包工作等所需的申请及办理的一切许可、审批、执照、核准、备案等全部政府核查文件，包括承包人本身应申请及办理的全部批文、以及承包人负责代发包人申请并办理的全部批文。

(22) 承包人应负责保障其所有员工及/或相关工程人员的工资、食宿、交通及相关劳动福利等权益，为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如承包人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件、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及/或第三方损失、或承包人人员自身遭受人身、财产侵害、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

(23) 承包人不可撤销的保证，如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等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及/或发包人被行政罚款、追索赔偿等法律责任，承包人将负责实际承担赔偿发包人被追索的罚款、赔偿以及其他全部损失。

(24)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25)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26) 现有管线探查及临时保护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7)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满足其办公需要的临时办公用房，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中标金额的 8%，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全部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担保期限内不计利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胡琦；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湘 243002302627；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履行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职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壹仟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壹仟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壹仟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贰仟元/人，发包人对擅自更换的管理人员不予认可，视为现场无人管理，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管理人员不服从发包人管理，不

胜任本项目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为保证工程质量，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专业工程需进行专业分包，由承包人选定分包商，并书面报送至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确定分包人的约定：按相关规定分包，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5.3 分包管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总承包人负责款项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 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1) 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已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了施工场地内外的施工条件合理组织工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人应负责核实和解释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等所有资料，否则承包人一经投标，即视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工程数据或资料，已由承包人全面核实无误，且承包人不得根据前述任何资料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其他工程总承包工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2) 除本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基准日期前已通过仔细审查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现场走访、现场调查、委托第三方查验等所有合法、有效途径，充分了解并知悉工程及项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对承包人工作可能造成障碍的全部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影响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总承包工作造价成本、工期、安全的工程地上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增加工程价款、工期延长等任何主张。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按通合同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文件一式贰份，另附完整的电子文档一份，竣工文件编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 天前。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甲控乙购材料为合格产品。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报送及批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将供货人、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单价等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定，未经审核确定的不得进场；未经审核确定擅自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重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要求拆除重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以办理此分项工程的结算或按发包人单方面确定的价格与承包人结算，承包人自愿无条件接受。

(4)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设计施工图要求并

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工地管理人员和监理员检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方代表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学校管理。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围挡以内为场内，施工围挡以外为场外。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

费用由 /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墙、安全警示标志、企业标志、五牌一图、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清运、现场办公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临时道路等所有内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不提供民工宿舍、仓库等任何其他办公、生活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必要时监理单位有权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同时，承包人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因未落实建筑施工安全要求，由此产生的罚款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 安全防护费及文明施工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范围内，承包人为安全责任主体，需确保施工安全，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总承包人在进场后 7 天内未能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壹仟元/天；

(2) 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确定专业分包的通知后，没有按要求向监理人部和发包人提交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工作面的交接计划，伍百元/天；

(3) 由于总承包人原因，周、月、阶段施工计划没有完成，且未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壹仟元/次；

(4) 由于总承包人原因，总承包人连续两个月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或未能按计划完成任何一个关键节点工程的施工，壹仟元/次；

(5) 机械设备未按发包人、监理人审批进场，进、退场未及时报审，肆百元/天；

(6) 擅自停工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通报导致的停工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含监理及其他服务费）。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伍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台风达到蓝色预警信号及以上(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暴雨达到橙色预警信号及以上(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施工过程中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承包人应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及气候变化情况，并及时采取切实有效预防措施，保障发包人、承包人及本合同工程免于因此而遭受损失。属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当预见和预防的恶劣气候影响，由于承包人措施

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约定：由发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包人应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其中：检测不合格工程的复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偿返工、负责修复）。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生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起到现场；其他情况除书面通知时发包另有要求外，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起到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在承包人申请工程质保金时，把防水质保金一并申请，同时向发包人财务科开具的专门账户交纳与防水质保金等额的资金，在防水质保期满后，如未发生防水方面的保修费用，则将本金退还给承包人；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电梯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绿化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工程为 2 年。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工程变更的范围：工程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

原则上按施工图纸施工，如有变更，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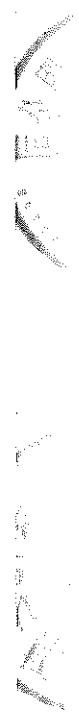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施工图预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施工图预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 施工图预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无类似子目的单价，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价[2020]56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





《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湘建价〔2022〕146号)、湘建价建〔2024〕20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4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2024年第4期《安化建设造价》、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双方协商确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安化县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2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包干模式。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风险及商业风险，结算时将不作任何调整，合同约定可调价差的人工费、主材费除外(主材变化在正负5%外可调，以财评材料预算价格与《安化县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价格之比为准)。

本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

1、本工程采用招标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包干模式，当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施工内容为准。

2、包干价包含直接费、间接费、劳动保险费、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

增加费、风雨季作业费、降排水费用、施工水电费、占道费、红线外临时租地费、新技术新成果使用费、工程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格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在地水文、地理、地质、现状、地形、气象条件及工程技术措施与组织等因素。

3、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并未发生，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含价款予以扣除，无管理费、利润等任何费用补偿。若施工图与招标图发生变化，只就两套图计算量差，单价按变更方式处理；如果仅是分部分项工程做法（如装修标准）变化，而工程量无变化时，按清单工程量套变更单价。

4、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就该部分内容计算变更前后量差。

5、签证工程量按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确定的签证单工程量为准。

6、结算造价 = 合同价款 + 合同价款调整（含合同规定材料调差、工程量（含少算漏算项目）按实结算的项目）+ 签证结算价 - 减少项目 - 违约金 ± 其它。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实。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5%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所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所包括的内容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所包括的内容编制。

14.2.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分四次付款: 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 完成主体第一层, 支付工程进度款 30 万; 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 完成主体验收, 支付工程进度款 50 万(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三次支付工程进度款: 完成装饰工程, 支付工程进度款 50 万(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四次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结算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97%; 留审定工程总造价款的 3% 作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无息)退还见合同相关条款。每次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等),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且经本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 按照一般计税法计算税金开具符合国家现行政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并履行必要的内部监督程序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

14.3 付款计划表

14.3.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_____ / _____。

14.3.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_____ / _____。

14.4 竣工结算

14.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_____ / _____。

14.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0 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4.5 质量保证金

14.5.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的 3%, 质量保证金一次

性返还，即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后 10 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两年期满后 10 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此期间内，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4.5.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4.6 最终结清

14.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

14.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未能确保本合同工程一次性交验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返修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

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质量返修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并发出监理工作通知单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且发包人可凭监理人发出的监理工作通知书，按 5000 元/（次）处以承包人质量违约金；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或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前述质量违约事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 6 级及 6 级以上地震；10 级以上的风；一天 200mm 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 450mm 以上等自然灾害。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风雨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购买。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由发包人投保的：发包人管理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由承包人投保的：承包人应购买项目的工程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纳入工程建设费用；承包人应负责监督专业分包人为其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承包人及其它分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自行购买并将保险费用从承包人应付款中扣留。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20条 纠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纠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 / 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 / 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安化县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化县柘溪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湖南安化金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化县柘溪镇中学食堂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溪镇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